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俞小康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少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学均先生、俞小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俞小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蔡芳琦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旭微

蔡再生

2022年11月11日